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砂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砂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砂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证监注册[2023]1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砂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43.1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2.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5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352.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3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002001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币种/余额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485110801	90,158.87	专户仅用于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485110801	0	专户仅用于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7007381000000023	0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02400000090173	0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166602	0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注: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前两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及账户利息;
- 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故由其上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故由其上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故由其上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故由其上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作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质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提供的有关专户资料。

5.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质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6.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质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8.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质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9.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特别公告

砂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量科高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科高投”)持有公司股份6,30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4年3月29日全部解禁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量科高投拟自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81%。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五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即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量科高投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1日,本次减持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期限内,股东量科高投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基本情况

姓名	湖北量科高投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数量	6,305,923股
减持比例	5.00%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比例	0%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比例	0%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比例	0%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比例	0%

二、减持计划实施后基本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量科高投拟自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81%。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五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即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量科高投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1日,本次减持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期限内,股东量科高投未减持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最低价为37.11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7.81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4,655,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最低价为33.0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9.85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11

证券代码:127088 证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代码:127088 证券简称:赫达转债
转股价格:16.85元/股
转股起始日期: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二、转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三、转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11

证券代码:127088 证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代码:127088 证券简称:赫达转债
转股价格:16.85元/股
转股起始日期: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二、转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三、转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最低价为37.11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7.81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4,655,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最低价为33.0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9.85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最低价为37.11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7.81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4,655,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最低价为33.0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9.85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12

证券代码:128119 证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证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16.85元/股
转股起始日期:2024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证监许可[2020]8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二、转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7号),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证监许可[2020]8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12

证券代码:128119 证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证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16.85元/股
转股起始日期:2024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证监许可[2020]8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二、转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7号),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证监许可[2020]8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最低价为37.11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7.81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4,655,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最低价为33.0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9.85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最低价为37.11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7.81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4,655,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最低价为33.0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9.85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088 股票简称:神州高技 公告编号:202501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技”)分别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议案》,2025年半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自2025年8月12日起生效。合同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3.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联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合同,开展业务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批准且有效的对新联铁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54,100万元。目前,公司对新联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5,9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	主营业务
新联铁	1997.4.3	911,239.00	北京市昌平区高家园路59号院2号楼3层3-205-18	曹文礼	40,000	轨道交通装备维修及检修

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新联铁100%股权,其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股票代码:000088 股票简称:神州高技 公告编号:202501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技”)分别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议案》,2025年半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亿元,自2025年8月12日起生效。合同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3.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联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展业务签署了合同,开展业务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批准且有有效的对新联铁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54,100万元。目前,公司对新联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5,9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	主营业务
新联铁	1997.4.3	911,239.00	北京市昌平区高家园路59号院2号楼3层3-205-18	曹文礼	40,000	轨道交通装备维修及检修

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新联铁100%股权,其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铂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铂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浙江铂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最低价为37.11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7.81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4,655,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最低价为33.0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9.85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铂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铂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铂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浙江铂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8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最低价为37.11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7.81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4,655,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最低价为33.05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9.85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铂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3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成大国际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批准且有有效的新联铁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54,100万元。目前,公司对新联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5,9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成大国际向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占公司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15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李春,注册地为大连。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3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成大国际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批准且有有效的新联铁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54,100万元。目前,公司对新联铁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5,9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